

购买假发票逃税?逃不掉!

为逃税漏税购买假发票,男子受不住心理压力投案自首

本报鄆城4月29日讯(记者李德领 通讯员曹牧) 一男子经营砂石料场,为达到逃税漏税的目的,涉嫌购买假发票,事发后外逃,但因受不住心理压力,终于在27日投案自首。

27日,一男子来到济宁市嘉祥县卧龙山派出所投案自首,声称自己两年前在与鄆城县某单位做的一单生意中逃税。经过核实,当日,鄆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赶赴济宁市将犯罪嫌疑人带回。

原来,犯罪嫌疑人杜某是济宁市嘉祥县人,2003年和家人在当地经营了一家名为“鲁

西南”的砂石料场,平时生意还算红火。2012年6月,鄆城县某单位一工程需要大量石子,杜某通过竞争中标后,于2012年6月至12月期间向鄆城某公司销售了共55690吨石子,价值两百余万元。

事后,杜某前往鄆城某公司索要货款时,得知该公司需要山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才能支付货款,此时,杜某心里却犯起了愁。巨额货款同时也意味着不低的缴税额,杜某的厂子是小规模纳税人,每月只能开具10万元的发票,如果超出的话,缴纳的税款就高了。

正犯愁时,杜某突然想起2012年7月份有人给他一张名片,名片的内容是代开各种发票。假发票制作完成后,杜某拿着假发票顺利地向鄆城该公司领取了部分货款。尝到甜头后杜某以同样的方法于2012年的7月至2013年4月期间,分9次共开具了9份发票,成功从鄆城某公司领取了两百余万元的货款,并向代开发票人支付了5万余元费用。事后,经鄆城县国家税务局鉴定,杜某出具的9份发票涉嫌假发票,随即鄆城该公司向鄆城县公安局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,鄆城县公安局

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人员对鲁西南料场涉嫌逃税案进行侦查,经初查,犯罪嫌疑人杜某于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向鄆城某公司出具的9份发票均属假发票。经侦大队立即对杜某进行抓捕,但犯罪嫌疑人杜某如石牛沉大海,杳无音信。鄆城县公安局依法对该案责任人杜某在公安系统内实施网上追逃。经过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,犯罪嫌疑人杜某承受不住心理压力,于2014年4月27日上午投案自首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赴外地考察学习 发展本地乡村旅游

本报菏泽4月29日讯(记者张建丽) 4月22日至24日,菏泽市旅游局组织部分县区乡村旅游管理从业人员赴济宁、泰安两地观摩、考察乡村旅游发展情况,学习那里乡村旅游发展可以借鉴的经验。

根据省旅游局统一安排,市旅游局组织部分县区乡村旅游管理从业人员赴济宁、泰安两地观摩、考察乡村旅游发展情况。考察团由市旅游局副局长白凤兰带队,鄆城、鄆城、曹县、东明四县分管领导、县旅游局、重点镇村和乡村旅游管理及从业人员组成,共计80余人。

此次考察的乡村旅游点主要有济宁市微山县南阳古镇、泗水县泗张镇、曲阜市吴村葫芦套村、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里峪村、天平街道大陡山村和东平县唐坊镇塘坊村。这些考察点的乡村旅游资源多数与菏泽类似,而且各具特色,他们的做法和工作经验,对菏泽乡村旅游发展很具借鉴和指导意义。

在考察观摩过程中,大家边走边看、边学习边思考,积极与农家乐经营户业主进行交流,刨根问底,把看到学到的先进经验、优秀理念和发展模式反复推敲,寻找适合菏泽发展的路子。考察结束前,各县分别就地召开座谈会,逐一听取了各成员的心得体会和下步工作计划。

如此带孩子

危险!

29日,人民路南段一辆电动三轮在机动车道上疾驶。驾车的是一位妇女,未在规定车道行驶本已很危险,更让人胆战心惊的是,一个孩子就在她的脚下,光着脚丫坐在踏板上,两只脚垂下来,离地面仅有十余厘米,不由让人心生不安。

本报记者 李贺 摄影报道

